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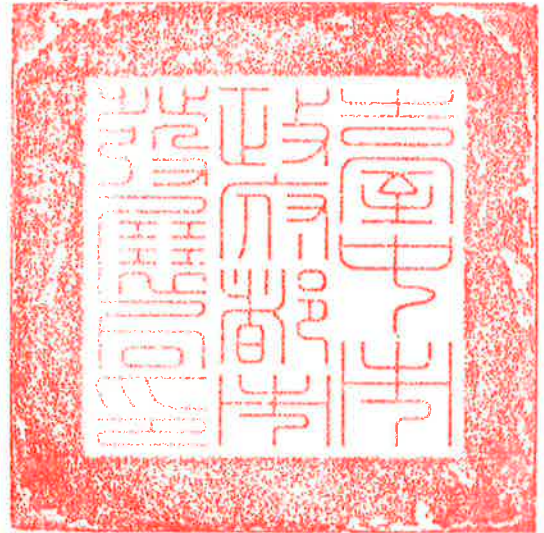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090214797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豐原區南村段750、752、729-2、729-7、729-8地號等5筆土地(皆部分範圍)現有巷道廢止一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0年10月27日至民國110年11月25日止，期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公所(公告欄)、豐原區南村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。

局長 黃文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